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租宝等。授信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曾坚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曾坚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坚义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与董事曾坚义有关联关系，曾坚义回避表决；表决结

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曾坚义	广东省深圳市***	-	-

(二)关联关系

曾坚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92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相关合同，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授信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具体起止时限、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关联方曾坚义为本笔授信业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董事长曾坚义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